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將合共16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將合共16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388港元。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明傑	1	576,673,000	11.95	576,673,000	11.56
施春利	2	198,288,480	4.11	198,288,480	3.97
鍾愛玲	3	206,340,000	4.27	206,340,000	4.14
郭錫燊	4	7,800,000	0.16	7,800,000	0.1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2,500,000	3.26
其他公眾股東		3,837,989,044	79.51	3,837,989,044	76.91
總計		4,827,090,524	100.00	4,989,590,524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331,2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8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